

分類號：

保存年限：

正本：國民大會人事室等一〇五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〇九一二一七八八二二號

附件：

主旨：「後備軍人轉任交通事業人員比敘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部特四字第〇九一二一七八八二二號令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比敘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復查考院同年八月二十二日令修正發布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已明定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相關比敘標準規定事項。因之，旨述之比敘作業要點，爰自上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生效之日停止適用。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部長吳容明